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3月 | 第03/2019期

## 2018年的PCT申请

2018年，PCT使用量继续增长，达到了创纪录的25万件。预计申请量为253,000件<sup>1</sup>，较2017年增长3.9%。在所有PCT申请中，来自亚洲的申请首次过半（50.5%），这得益于中国、韩国和印度申请量大增。来自欧洲申请人的申请占总量的24.5%，来自北美的占23.1%。

美国的申请人依旧位居榜首，提交了56,142件申请，占2018年全年申请量的22.2%。紧随其后的是中国（53,345件申请），连续第二年位列第二，占全部申请的21.1%。同2017年一样，第三至五位分别是日本（49,702）、德国（19,883）和韩国（17,014）。

占据前十位的国家其申请量及其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分别如下：

1. 美国	56,142	22.2%
2. 中国	53,345	21.1%
3. 日本	49,702	19.6%
4. 德国	19,883	7.9%
5. 韩国	17,014	6.7%
6. 法国	7,914	3.1%
7. 英国	5,641	2.2%
8. 瑞士	4,568	1.8%
9. 瑞典	4,162	1.6%
10. 荷兰	4,138	1.6%

在前15个来源国中，印度（+27.2%）和芬兰（+14.7%）是仅有的年增长率在2018年取得两位数的国家。中国（+9.1%）和韩国（+8%）也各有强劲增长，尽管中国的增长率为2002年以来最低。英国申请量的增长为1.3%，连续第五年保持增长趋势。相比之下，荷兰（-6.6%）、法国（-1.2%）和美国（-0.9%）的申请量均有减少。

<sup>1</sup>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2018年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出的PCT申请，该总量及下述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关于所有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2017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WIPO新闻PR/2019/830中的附件1：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9/article\\_0004.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9/article_0004.html)

中国电信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连续第二年位列公司申请人榜首，拥有已公布PCT申请5,405件。其次是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日本）、英特尔公司（美国）、高通公司（美国）和中兴通讯（中国）。前十位申请人及2018年其名下公布的PCT申请量分别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5,405
2. 三菱电机（日本）	2,812
3. 英特尔公司（美国）	2,499
4. 高通公司（美国）	2,404
5. 中兴通讯（中国）	2,080
6.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1,997
7.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1,813
8. LG电子（韩国）	1,697
9. 爱立信（瑞典）	1,645
10. 罗伯特·博世公司（德国）	1,524

前50位PCT申请人列表已在上述新闻中发布（附件2）。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是2018年PCT体系最大的用户，拥有501件已公布申请，并且自1993年起就蝉联这一领跑地位。前十位教育机构中，有五个来自美国，五个来自亚洲，其中中国高校首次晋级前十。更多有关教育机构申请量的信息，可查阅上述新闻（附件3）。

就技术领域而言，数字通信（占总量的8.6%）超过计算机技术（8.1%），在已公布PCT申请中占比最高。排在这两个领域之后的是电力机械、设备和能源（7%）、医疗技术（6.7%）和运输（4.6%）。2018年，在排名前十位的技术领域中，运输（+11.3%）、数字通信（+10.1%）和半导体（+9.8%）是增长率最高的领域。关于已公布申请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可在该新闻（附件4）中查阅。

2018年申请的最终数据将以PCT年度回顾的形式公布，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通讯》中予以报导。

## 国际单位会议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至14日在埃及开罗召开。可通过以下WIPO网页链接查阅主席总结和工作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526](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526)

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

- 质量小组会议的结果及其关于质量管理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具体内容请查阅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6/13的附件二）；
- 由欧洲专利局牵头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6/8），会议同意可以实地举办特别工作组会议，讨论将专利收藏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技术要求。
- 日本专利局提出的关于修订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加强PCT程序中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联系的提案（文件PCT/MIA/26/6）；
- 关于在PCT费用交易中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进度报告，该结构旨在降低费用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并降低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成本及工作量；国际局计划在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在PCT法律框架内实施净额清算的提案（文件PCT/MIA/26/3）；
- 从用于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达的WIPO标准ST. 25向基于XML的WIPO标准ST. 26的过渡（文件PCT/MIA/26/2）；
- IP5五局间协作检索和审查项目第三次试点的运行阶段，该阶段自2018年7月开始并将持续三年，五局已开始接受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申请参加试点（文件PCT/MIA/26/4）；
- 当专利局电子通讯不可用而使申请人无法满足期限要求时的救济措施（文件PCT/MIA/26/5）。
- 在PCT中提供对PCT实施细则4.11中要求信息进行更正或增加（关于继续或部分继续申请或母案申请或授权的信息）的法律依据（文件PCT/MIA/26/7）；
-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文件PCT/MIA/26/10）；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改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并就此针对这些工作成果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包括审查员、申请人和第三方）设计并开展问卷调查的提案（文件PCT/MIA/26/11）；及
- 印度专利局关于取消受理局指定有资格对在该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这一步骤，而使申请人可以选择任何国际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提案（文件PCT/MIA/26/12）。

国际单位对国际局提供给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第三方使用的多项电子服务的最近发展表示赞赏（文件PCT/MIA/26/9）。就这一问题，国际单位指出需要根据始终如一的标准来创建数据，以便于专利局间的数据交换和在申请过程中不同阶段对数据的再次使用。国际单位同时强调了分享具体计划的重要性，旨在确保专利局间在电子服务上保持一致，特别是在请求书中的著录项目数据、申请文件从例如DOCX格式的转换、以及使用XML用于检索和审查报告等方面。

###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从DAS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DAS服务，作为DAS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通知国际局，自2019年4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738](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738)

### 以色列专利局

以色列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自2019年5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740](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740)

## PCT信息更新

### CN 中国（专利局名称）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澄清，该局的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CNIPA）。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1（CN））

### CO 哥伦比亚（费用）

### GR 希腊（申请语言）

### IS 冰岛（地址和邮寄地址）

### JP 日本（网址）

### KE 肯尼亚（电子申请）

### KZ 哈萨克斯坦（电话号码；电子通信方式；有关国际式检索的规定）

### 检索费（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国际检索报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文件的副本（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芬兰专利和注册局（PRH）、以色列专利局、日本专利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知识产权司、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

##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 PCT行政规程

PCT行政规程附件F的附件I已作出修改，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修改涉及PCT要求书（PCT/IPEA/401）和要求书中费用计算页的附件，以及PCT请求书（PCT/RO/101）中费用计算页的附件。

于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包含了上述修改内容的附件I的汇编文本，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其英文和法文版：

[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dtd\\_13.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dtd_13.pdf)

[www.wipo.int/pct/fr/texts/pdf/ai\\_dtd\\_13.pdf](http://www.wipo.int/pct/fr/texts/pdf/ai_dtd_13.pdf)

### 《PCT申请人指南》（西班牙语版）

《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PCT国际阶段的具体信息，继《PCT通讯》第02/2019期中提及之后，其西班牙文版已于2019年1月31日更新，并发布于以下链接页面：

[www.wipo.int/pct/es/appguide/](http://www.wipo.int/pct/es/appguide/)

### 质量报告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要提交关于其作为国际单位在工作中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sup>2</sup>。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2018年报告：

[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 PCT新闻

《WIPO杂志》（第1/2019期）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PCT网站的“PCT新闻”页面：

[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http://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

### 依拉菲（Elaphe）：驱动电动汽车的发展

一百多年来，内燃机一直是汽车行业的主导。然而，对汽车的环境影响和道路安全的担忧使人们对电动汽车和轮毂电机市场产生了兴趣。使用轮毂电机推进汽车简便节能，因为电机安装在汽车车轮内，并直接为车轮提供动力。过去15年来，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的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一直是轮毂电机设计和制造的领头羊。依拉菲的首席技术官Gorazd Gotovac向《WIPO杂志》介绍了公司使用PCT的经历：

“依拉菲一直在大量使用PCT，有几个原因。PCT流程简单，还提供检索报告，为我们自己有关现有技术的研究提供补充。在每天都有新发明的动态环境中，PCT流程的时间框架给了我们一定的自由度，让我们可以等到市场和产品信息更清晰、更好估算寻求专利的经济效益时再作出战略性决定，” Gotovac先生解释道。

<sup>2</sup>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26和21.27段规定提交。

《WIPO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index.html)

第1/2019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9/01/](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9/01/)

## 2019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

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走进体育的世界，探索创新创造以及激励并保护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如何助力全球体育发展和体育享受。

为广泛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WIPO的成员国在2000年选择4月26日——1970年《WIPO公约》生效的日子——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此后，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世界各地的人们可以共同思考知识产权怎样为音乐和艺术的繁荣作出贡献，怎样驱动技术创新，帮助改变我们的世界。

更多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以及如何参与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WIPO网站：

[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http://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在这里，您可以找到宣传材料和展示全球相关活动的互动式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地图的链接。

让我们一同庆祝体育的号召力、感染力、创造力和凝聚力吧，它使我们携手共进，突破人类成就的极限。

## 实务建议

**申请策略：决定向国家（或地区）局提出国际申请还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申请时考虑的因素——以加拿大籍的美国居民为例**

*问：我是美国的专利代理人，有一位加拿大籍的美国居民客户找到我。这位客户希望保护的发明之前曾在美国提出过国家申请。客户想要提出PCT申请，并可能在未来出售专利权。因为在国际阶段可能会增加一位来自亚洲国家的新申请人，请问在决定向哪个受理局提交申请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答：**根据PCT实施细则19.1，国际申请应向申请人是其国民和/或居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RO/IB) 提出。

由于您的客户（以下称“申请人”）国籍和居所地的原因，他/她可以选择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 (RO/US)、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RO/CA) 或RO/IB提交PCT申请。

有几个因素可能影响申请人对受理局的选择，包括：

- 国家安全考虑；
- 代理人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 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



- 受理局接受的语言；
- 受理局是否接受电子申请；
- 受理局对某些保障规定（例如PCT细则26之二.3规定的优先权恢复）是否仍存在有效的不兼容通知；
- 在12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即将届满时申请的情况下，时差和受理局的工作时间；以及
- 相关专利局的申请费用（可能需要付给受理局的传送费和某些其他费用，依受理局不同而变化）和受理局是否提供费用减免及费用的缴纳方式。

我们根据您在问题中给出的情形，具体看一下您在决定向哪个受理局提交申请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请注意，这些因素并不是穷尽的，可能还有其他要考虑的问题。

### *国家安全考虑*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您已经在一定时间（各个专利局有所不同）之前就相同的发明向相关国家的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未收到关于不得向其他地方申请的通知，或如果您已经明确地请求并且已获得批准，则视为您被许可向其他专利局提交申请。请注意，美国法律有关于针对在该国所作发明提交专利申请的限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已知的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限制向其他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法规概要：

[www.wipo.int/pct/zh/texts/nat\\_sec.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nat_sec.html)

**向RO/US提交申请：**当国际申请的主题与在先申请的主题相同，国际申请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向其提出国际申请的专利局与在先申请相同，则通常在您提交国际申请时任何必要的安全审核就已经完成。如果并非如此，RO/US在国家安全审核完成前不会将申请传送给国际局处理（也不会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

**向RO/CA或RO/IB提交申请：**如果您直接向RO/IB或RO/CA提交申请，他们均不会进行国家安全规定审核——您有责任在申请前确保PCT申请符合任何美国国家安全要求。

### *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

如果有可能，选择与最终寻求保护地特别相关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将十分有帮助。例如，如果将在日本寻求保护，选择日本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会很有帮助，因为该局可以找到日本的相关现有技术，而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可能由于语言的原因无法获取这些信息。同时请注意，如果您获得了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肯定性的检索/审查结果，该单位也是您最终想要获取专利的专利局，那么在国家审查阶段从该局获得肯定性结果也会容易一些。但是，取决于您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对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是有限的。

**RO/US：**您可以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很多，因为RO/US指定了下列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韩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国的专利局，以及欧洲专利局。

**RO/CA：**该局仅指定其自身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因此如果您向该局提交申请，则无法选择任何其他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RO/IB：**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当该国际申请是向申请人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时是相同的（见PCT实施细则35.3和59.1(b)）。这意味

着，当不同国家的居民和国民作为申请人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时，相较于在作为受理局的国家（或适用情况下的地区）局提交申请，合格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范围更大。例如，在您的案件中，在选择国际检索单位时，您可以扩大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范围，因为您可以选择RO/US（从申请人居住地国家的角度）和RO/CA（从申请人国籍国家的角度）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您可以请求任何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的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而不管您的国际申请向哪个受理局提交，但是指定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必须不同于进行国际检索的单位。

### *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尽管这三个受理局都不要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但如果委托代理人，则需要满足一些要求。

RO/US：如果您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执行业务，则有权代理向RO/US提交的国际申请。

RO/CA：代理人必须是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的个人或者事务所。如果您没有在RO/CA执行业务的权利，但是申请人希望委托代理人向该局提交申请，则申请人必须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代理人。否则，您可以作为通讯地址，但是任何向受理局或国际单位提交的文件都必须由申请人签名。

RO/IB：虽然任何PCT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都可以直接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PCT实施细则19.1(a)(iii)），RO/IB在这个意义上而言被当作“通用受理局”，但并不是任何代理人都可以在RO/IB执行业务——执行业务的权利受PCT实施细则83.1之二<sup>3</sup>的约束，即什么样的代理人可以针对某件国际申请在该局执行业务与所有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有关。由于申请人是美国居民并且估计您有在RO/US执行业务的权利，所以您同样有权就相关国际申请在RO/IB执行业务（对于有权在RO/CA执行业务的代理人同样如此）。

关于本实务建议中提到的其他问题（例如接受的申请语言、受理局是否接受电子申请、需缴纳的费用数额、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3请求恢复优先权的信息以及适用的条件等）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和C中与相关专利局有关的内容：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关于您可能提交申请的受理局是否仍存在有效的不兼容通知，请查阅以下链接中的表格：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另一个可用于比较专利局信息的有用资源是“ePCT参考数据查询”中的“专利局简况”，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home.xhtml>

---

<sup>3</sup> 根据PCT实施细则83.1之二(a)，有权在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时任一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就该国际申请执行业务。